

证券代码：839501

证券简称：泽华伟业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河北泽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河北泽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河北泽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五十条第一款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	第五十条第一款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

<p>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b>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会议所必需的费用亦由公司承担。</b></p>
<p>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b>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五十四条第四款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转让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四条第四款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b>交易日</b>，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b>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b>，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可以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可以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p>

<p>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七十二条 <b>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b>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b>公司及控股子公司</b>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p>

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并由全体与会股东按本章程规定审议并表决。

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并由全体与会股东按本章程规定审议并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

	<p>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2.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3.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4.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5.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p>	<p>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p>

<p>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p> <p>（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b>（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b></p> <p><b>（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b></p> <p><b>（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b></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p>
<p>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发生上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b></p>
<p>第一百零四条第（十二）项 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零四条第（十二）项 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七）项</p> <p>（七）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一会计年</p>	<p>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七）项</p> <p>（七）关联交易</p> <p><b>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同一会计年</b></p>

<p>度内单笔或累计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四十以下百分之八以上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百分之三十以下百分之六以上的。</p> <p>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四十以下百分之八以上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百分之三十以下百分之六以上的。</p> <p>但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依照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执行。</p>	<p>度内单笔或累计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交易。</p> <p>对于公司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的大小结合本条前述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但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依照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条第（五）项 提名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候选人</p>	<p>第一百一十条第（五）项 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及<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b>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b></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b>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b></p>
<p>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b></p>

<p>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需要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b></p>
<p>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二款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二款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b>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b>，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b>发生上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b></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b>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b></p>



	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九）项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九）项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亦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是否设董事会秘书。公司如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如未设董事会秘书，应由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上述事宜，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董事会应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

	<p><b>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b></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的，如其辞职，需提交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且该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 <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 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 <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 的正常工作。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方式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除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方式等方式进行外， <b>必须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公告。</b>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2020年1月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河北泽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